

佔領公共空間 撩起政治慾望

注1

文／張榮哲



張榮哲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之一 > 烏托邦 / 異托邦

Lefebvre's concept of heterotopias (radicall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Foucault) delineates luminal social space of possibility where "something different" is not only possible, but foundational for the defining of revolutionary trajectories

David Harvey, *Rebel Cities*

列斐伏爾的異托邦的概念(跟傅柯講的截然不同)所描繪的,是一個草創的可能性社會空間,在那裡,對於擊劃革命的軌跡而言,「某些不同的事」不僅是可能,而是基礎。

大衛·哈維,《造反城市》注2

台北在這幾年,特別是去年,有好幾場大型的街頭運動。作為一個全職的社會運動工作者,有些我是直接涉入,有些則密切觀察。我特別覺得有趣的是,雖然這幾年因為網路與無線通訊革命,讓社會運動在組織動員與行動界面上有了更多的選擇,並且大幅度增加了戰鬥的複雜性與挑戰性,但是不變的是,對於體制的反彈,或者倒過來說,人民政治主體的現身,還是很大一部分藉由其肉身佔領公共空間來達成。

最戲劇性的,當然是三一八學生佔領立院議場那一幕,雖然稍後攻佔行政院的行動更是激烈,但是對我來說,空間政治上的象徵意義,反而沒那麼強。我覺得它正式宣告了台灣代議制度的破產,至少是到歷史性的那一刻為止。讓我強調一下:理應代表人民的國會,居然淪到要被人民實質接管,它表達的是民主代議制的破產,而不是民主本身的破產。佔領立法院這場政治大戲,人民的主體現身,主要的台詞是:我們要的是真民主,不是打民主假球。注3

從黨外時期到現今,經過無數人的犧牲,我們的社會有了形式上的代議民主。但是經過二十多年的實踐,我們驚覺:各級民意機關,從地方

議會到立法院，顯然無法乘載真正的民意。國會運作失靈，國會體制與政商結構的共犯關係，政黨密室協商，早非新聞。2005年修憲通過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不但沒有達到民主多元目的，反而更加鞏固藍綠兩大黨的政治生態。因此才會演變至今，形成國民黨獨霸、民進黨放爛、人民沒有辦法的窘境。學生佔領國會，是用行動否定了執政黨與在野黨國會議員的功能，以及他們應有的代表性。

其實，也可以在這個框架下來理解議場外的活動，還有出關播種的各種「後三一八」第三勢力^{注4}：公民團體以審議式民主方式帶領現場群眾討論「服務貿易協議」、「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以及「公民憲政會議」等議題。群眾對於劃設醫療糾察線的反彈、賤民區的成立，以及NGO與社運團體的野台開講，都是在試圖借力立法院這個政治舞台。更準確的說：「反立法院」其實是個「反空間」，就好像恆星塌陷成黑洞，並且摧枯拉朽、快速吞噬兩黨政治等等建制，讓更多人政治現身，藉由多元差異出現，補強代議制度的代表性問題。

之二 > 公 / 私

台灣的兩大黨，想用兩黨政治 / 代議體制的容器，來收納自黨外時期以來，就自由流動的人民政治慾望，但是終究這只是政客的一廂情願，並且在這幾年一連串的社會運動中，以三一八佔領立法院那一刻為象徵性高潮，宣告失敗。人民政治慾望繼續四竄，外溢到公共空間，顯像為對於城市街道、廣場、政府機關、甚至是民意代表與行政首長的私宅的入侵與佔領運動。

很顯然，我這裡講的公共不只是法律上的，更是象徵意義上，政治社會意義上的。就像今早被資遣的國道收費員入侵毛治國的私宅抗議，我也認為這是公共事件。講的基進一點，行政院長沒有私宅跟私事這回事。官位跟私領域大小，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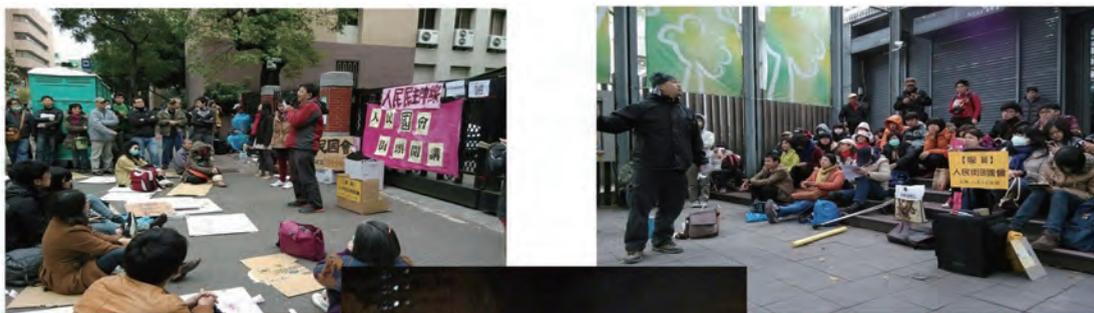
實成反比。我們自許為民主社會，政治權力越大的理應乘載越多的民意，接受更多的民意監督。但是很不幸，在台灣這件事從來沒發生，不論是過去的黨國威權時代，或者是民選政府的當下。如果有權有勢者劃條紅線說到此為止，那我們只好硬闖它們的私人空間，強迫他打開私領域讓人民檢查，不論是哪個黨政大員藏美金的金魚池，或者哪個總統夫人的銀行保險箱，還是立法院兩黨交易的密室。

之三 > 公共 / 大家

在台灣，所謂的公共領域，還不只常常被劃紅線，阻止人民接近，更嚴重的是，它常常被盜用，有權有勢者常常打著公共的名號侵犯公共的實質。好比說，街道、廣場不是你的或我的，而是大家的，至少理論上應該是。但是想想，真的如此嗎？顯然不是。除了交通規則外，作為戒嚴體制的遺毒，我們還有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等，層層管制，公眾被禁止使用這些空間做政治發聲。你不能到警察局門口抗議，所以只能「路過」。但是我指的不只是台灣需要「空間解嚴」這麼單薄的說法，立法院、市議會也應該是我們大家的，但是實情是，除非立法委員跟市議員的特別邀請，沒人進的去。總統府跟其它行政機關更不用說了。

所以，問題就出在這裡：公共空間（public space）原本應該是屬於我們「大家的」（common），卻被國家實質接管了，不管藍綠輪番主政都一樣。有一些有力團體，則是選擇跟兩黨合作，借助國家機器的暴力來間接接管，原本應該是屬於我們「大家的」空間，例如根據菸害防制法，在公園等開放空間，跟在馬路上騎車時，你被禁止吸菸。

最可怕的是資本家，原本屬於我們「大家的」，不管在法律上被分成是屬於我們各自的私產，或者是各種國有財產，被國家洗劫了，然後直接或間接送給資本家。你一定聽過這句電影台



詞：「山也 BOT、海也 BOT。」這是比較直接、粗暴的方式。強迫公有地參與都更也是，把容積獎勵亂送給建商也是。劃設各式各樣的「園區」，並且迫遷原住民，不論是用強迫徵收或者法律告訴或者優勢警力排除，這也是，而且很多是還打著「還給市民公共空間」的旗號來進行。

有人說，這叫公共資產「私有化」（privatization），是資本主義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下的現象，但是至少在中文的語境裡，這不是太準確的描述。因為，首先，私有化的獲利者絕對不是我們大家，而是少數資本家，像遠雄這種。然後，台灣的資本家也不一定穿著財團的外衣，想要生吞活剝原本屬於我們大家的山坡地跟保護區的，還有像慈濟這種的宗教團體等等。

最後，在企業主義（entrepreneurialism）的驅使下，政府又何嘗不是在演出資本家的角色？想想為了世大運或其它的大型市政建設，毀了多少原本屬於我們大家的社區？砍了多少原本屬於我們大家的森林？又推倒了多少屬於我們大家的文化資產？自 2006 年 12 月郝龍斌就職市長以來，這股掏金熱也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階段。一方面，市府積極爭取國際級活動（2009 年台北聽障奧運、

2010 年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2012 年台北世界設計大展等），並藉此投入大量公有土地與資金，來打造新的公共空間。這一連串的舉債撐場面，說穿了，不過是東施效顰。它們是否能像在真正國際大都會那樣，對於實體經濟起領導作用，實在非常可疑。另一方面，市政府企圖透過特許額外開發權的方式，來吸引民間資本進場，推動都市更新，以加速舊市區的拆除與重建，如 2009 年開始推動的「台北好好看」系列計畫。最特別的是，這個不斷被加碼的額外開發權特許制度，是透過「容積率」這個概念來構思與執行。

另外比較間接的利益輸送方式，也常常使用公共空間的名堂來圖利資本家。拆了原住民的河岸部落或者是疏洪道兩側的所謂違章建築，說是要興建腳踏車道或河濱公園，爽到的是蓋水案第一排豪宅的房地產開發商，跟對階級矛盾瞎了眼的中產階級，苦的是我們大家。原本屬於我們大家的政府預算，蓋了運動中心、圖書館、行政中心，但是卻放在豪宅區，或者重劃區的中上階級社區（去看看蘆洲捷運站、或者泰山十八甲社區，就知道資源分配有多麼不平均），請問老社區的居民能使用嗎？方便使用嗎？這種公共建設究竟



1. 人民民主陣線周志文，一位重度身障者，佔領立法院五天。
（圖片由人民民主陣線算障團提供，引自 http://pic.pimg.tw/abnormaltw/1395892069-820747300_n.jpg）
2. NGO、社運團體與民眾佔領立法院周邊道路進行各種活動。（圖片由人民民主陣線莊惠玲提供）
3. 三一八抗議現場的醫療通道與糾察線，必要之惡？（林文強攝於2014年）
4. 遠雄大巨蛋施工牆上的抗議標語。（作者攝於2014年）
5. 2013年「818拆政府行動」民眾佔領內政部。（林文強攝於2013年）

對誰比較有利？政客跟資本家打著「公共」的名號在掠奪我們「大家」！

之四 > 秩序 / 失序

打著「公共」的名號掠奪我們「大家」的，不只發生在外面，也在裡面。我們的敵人不只是國家跟資本家，還有我們自己。這個問題在三一八立法院外的現場叫做「秩序」，特別是對於糾察跟醫療通道的劃設跟反彈。那陣子我常常去立法院附近，每次去都覺得更有秩序了，不僅有繩子圍的動線，每隔三公尺一個哨兵指揮方向，還有垃圾分類等等。我沿著繩子圍成的動線，像搭機場行人輸送帶般的繞了一圈，好像完全沒有決定停下來下的權力，圈圈內的人好像百貨公司內的商品，成為被觀賞的對象。現場有需要這麼強調秩序嗎？這問題複雜了。

過去戒嚴的社會氣氛很壓迫，不僅政治上，其它的社會規訓也無所不在，這讓我很珍惜今日民眾集會遊行跟群眾運動的場合，今日我可以在狹小的人行道跟騎樓中被釋放，自由的走在、甚至躺在被汽車跟廢氣霸佔的馬路。吃檳榔的、喝酒的，刺青的、穿拖鞋的、滿頭亂髮的... 賣色情

錄影帶的，各式各樣不被「文明教養」所允許的地下台北，常常只有在群眾運動的場合才能稍微呼吸一口新鮮的空氣。

但是真正的社會與政治，無法建立在這種時間與空間上的鄉愁。對於青春歲月與自由，慾望與秩序的辯證更複雜。權力生產秩序，秩序生產空間（要倒過來念也行）。當然要有組織 / 系統 / 體制 / 秩序，這些制度很大程度讓這種運動能持續運轉。自認為要把一切規則都拿掉才叫革命，就是鬼扯，沒有一場革命是這樣搞的。暴力最終的目的，當然是要重新建立秩序。但是不要忘記我們大家是來抗議來反體制的，所以非必要的空間規則應該盡量離遠一點。

台大醫院就在旁邊，不需要一直強調現場有穿著白衣的醫護人員待命吧？感謝這些人的投入，但是大家放輕鬆點吧。放下規矩！除非你心裡根本就以為它為榮。我們得決定，在這個重建體制的場合，我們想再利用回收多少舊的意識形態元素？要不要脫掉白袍這種權力標示的社會符號？人民醫生哪時會出現？要不要有另類醫療？甚至這都不是醫療，而是身心靈癒合？不可避免的，就算我們是在社運這種反體制的場合，還是得複製一些

體制內的符號，就像穿白衣的醫護（不然我們找得到嗎？別個紅十字？還是有別種識別跟運作系統？）緊急醫療通道一定要留嗎？還是我們有本事讓群眾該讓路就讓路？完全無秩序，這不是錯，而是在命題上本來就是不可能，不可能有零秩序。重點是我們要創造怎樣的新秩序？這個秩序可以怎樣比之前的更好？

之五 > 天堂 / 地獄

The village of Hollywood was planned according to the notion

People in these parts have of heaven. In these parts

They have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God

Requiring a heaven and a hell, didn't need to

Plan two establishments but

Just the one: heaven. It

Serves the unprosperous, unsuccessful

As hell.

好萊塢這村莊的規畫是根據

這裡的人們對於天堂的想法。在這裡

他們總結說上帝

雖說需要天堂跟地獄，不需要

規劃兩個場所而

只要一個：天堂。它對於不榮華富貴、不功成名就

的人來說

就是地獄

布萊希特，「好萊塢輓歌」^{注5}

國家常常不負責任，把窮人塞進一些社區。讓他們自生自滅，不然就是給點老鼠屎大的資源，卻要里長或 NGO 負責善後。然後一整個社區跟住在那的窮人，就可以放在那讓它發爛，看看過了十年二十年三十年，那些人會不會自己老死病死還是跳樓死。不投足夠的資源進去，眼睜睜看著它破敗。然後再來「都市更新」，收復失土。這

應該叫謀殺。

只是過程很慢你一下子看不出來，而且是凌遲處死。我每次去這種所謂的老舊社區都有這個感覺。好像它的破爛是自然的，可是一點也不自然。好像它發生火災、屋頂塌下來、發生登革熱疫情、自殺、吸毒、販毒，發生在像這種窳陋社區裡的居民身上，都成為一種隨著貧窮而衍生的疾病，但是這一點也不自然。這是謀殺案，國家跟資本家有計劃的謀殺窮人。而空間規畫專業者能否洞察到這種關聯性？

國家與資本家聯手，正打著「公共」的名號在掠奪我們「大家」，對於體制的反彈，及人民政治主體的現身，可以藉由其肉身佔領公共空間來達成。我們必須思考的，不只是打倒萬惡國民黨或空間解嚴的問題。面對國家與資本，我們重新搶回公共空間，讓它重新屬於我們大家的。也許我們可以把這個過程想成「變成大家的」（commoning），或者「共產主義」（communism）^註

注釋：

1. 本文 2015 年 3 月 15 日完成於台北，首次發表於《臺灣建築學會會刊雜誌》第 78 期。
2. David Harvey, *Rebel Cities: From the Right to the City to the Urban Revolution*, Verso, London, 2012, xvii.
3. 參考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408/35751557/>
4. 參考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408/35752591/>
5. 引自 Slavoj Žižek 於 2013 年發表的 *Trouble in Paradise* 一文，原文可參考 <http://www.lrb.co.uk/v35/n14/slavoj-zizek/trouble-in-paradise>（作者曾中文翻譯此文章，可參考 <https://www.facebook.com> 張榮哲，天堂裡的風波 > 紀傑克談土耳其及希臘的抗爭 翻譯）